

# 厦门火炬高新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建设，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厦安办[2017]23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由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有利于减少企业“三违”现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发生，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传导不力问题，维护广大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 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一)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设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应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企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既要对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2)企业应当明确各层级以及生产、技术、设备等各职能部门所管辖区域或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各层级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层级或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考核，切实督促履职到位。(3)企业应当按照“一岗一清单”的要求，细化制定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制，要切合实际，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实用管用。

**(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企业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三)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实施教育培训，提升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完善阶段。(2018年1月至3月份)**各企业要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同时制定、修订、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全面启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

**(二) 强化监督检查。(2018年3月至6月份)**高新区将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将通报属地安监部门，由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在检查过程中要以“五查五看”为主要内容，即：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包括：是否涵盖了所有层级和岗位，是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范围，是否贯彻执行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二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包括：是否在适当位置进行了公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是否符合要求；三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是否明确了教育培训组织人，是否制定了培训计划、方案，是否按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了专题教育培训，是否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并建立工作档案；四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是否明确了考核责任单位、考核周期，是否兑现了相应的奖惩措施；五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更新修订情况，包括：企业是否根据工艺变化、岗位调整、规模扩大、法规修订等情况，及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是否按要求组织相应的公告公示、教育培训、监督考核。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6月起)**各企业持续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所有从业人员都有明确的岗位，任何岗位都有明确、清晰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企业全员岗

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新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形成持续推进、持续更新、持续完善的工作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企业要充分认识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

**(二) 注重落实。**要把所指定的制度真正落实到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中，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岗位，抓紧抓实、常抓不懈。

**(三) 加强检查。**各企业要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定期对本企业开展全面检查，高新区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请委属各企业于3月1日前将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工作方案（盖公章）上报火炬安委办，于12月10日前将本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盖公章）上报火炬安委办。年底，火炬安委办将把各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

联系人：姚月明 联系方式：5380093